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##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105-2 号信访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105-2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古邵镇孙庄西村村西侧木材加工厂，噪音扰民，粉尘污染严重。

### 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调查核实，古邵镇行政村及自然村无孙庄这个村名，经前期信访问题反馈有沈庄西村木材加工厂，村西木材加工厂有 5 家，1、峰城区孙守增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增；2、峰城区涵涵木业厂，负责人韩晴晴；3、峰城区顺发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伟；4、峰城区孙华超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华超；5、孙守动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栋。1 月 6 日到现场核实 5 家木材加工厂生产工艺主要为购置树木（杨木）进行旋切和晾晒，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木屑，5 家木材加工厂生产设备均在厂棚内，现场有杨木原料和正在晾晒的木板。根据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（2020 年）》，上述 5 家木材加工厂属于第 5 项“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

草制品业”中“切割工艺的木制品加工”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项目。

关于噪音污染问题，经现场核实，厂区内生产时和车辆运输中存在一定噪音，目前，4家木板厂已委托第三方出具了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，孙守动板厂目前未生产。关于粉尘污染问题，经现场核实，5家木板厂均存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扬尘。

### 三、处理整改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，减小环境影响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要求5家木材加工厂对露天存放的物料加强管理，有序摆放；及时清扫场地的环境卫生，加强厂区周边环境和运输车辆管理，做好防尘抑尘工作。

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我局督促古邵镇将加强对木材加工厂的监管力度，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，严格控制场界环境的噪声和扬尘。二是要求古邵镇环保所、执法队等部门加大对此类场所的巡查力度，严格依法及时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三是按照《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，要求沈庄村加大对此类场所的监管力度。

特此回复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4年1月6日



- 附件：1、峰城区孙守增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
- 2、峰城区涵涵木业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
- 3、峰城区顺发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
- 4、孙华超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
- 5、孙守动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
- 6、孙守增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1.6
- 7、韩晴晴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1.6
- 8、孙守伟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1.6
- 9、孙华超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1.6









ZCHJ/CX-A-35 (01)



#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中成（检）字 2023 年第 1015 号



项目名称：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  
委托单位：峰城区涵涵木业厂  
检测类别：自行检测  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4 日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2、（峰城区涵涵木业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）



ZCH/CX-A-35 (01)



#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中成（检）字 2023 年第 1017 号



项目名称：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  
委托单位： 峰城区顺发木材加工厂  
检测类别： 自行检测  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8月24日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3、（峰城区顺发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）





ZCH/CX-A-35 (01)



#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中成（检）字 2023 年第 1016 号



项目名称：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  
委托单位： 蜂城区孙华超木材加工厂  
检测类别： 自行检测  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8 月 24 日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4、（孙华超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、检测报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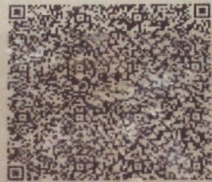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营业执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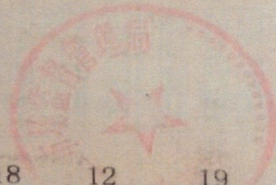
(副本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404MA3KW4ML81 1-1

经营者	孙守动
名称	峰城区孙守动木材加工厂
类型	个体工商户
经营场所	峰城区古邵镇沈庄村
组成形式	个人经营
注册日期	2013年01月05日
经营范围	本区木材经营加工、收购、销售，单板旋切、胶合板、多层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<http://sdxy.gov.cn>

登记机关



2018 12 19 日

提示 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，办照后每年1-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，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。

5、孙守动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





6、（孙守增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 1. 6）



（韩晴晴木板厂现场照片 2024. 1. 6）

7、





8、（孙守伟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 1. 6）



9、（孙华超木材加工厂现场照片 2024. 1. 6）